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乐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佳一、公司法务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韦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覃世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首航直升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存入募集资金，双方与案外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2018年3月，盛京银行与海航旅游签署了编号分别为5030190218000005、5030190218000006、5030190218000007、5030190218000011、5030190218000009的《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盛京银行向海航旅游分别提供2.2亿、2.4亿、4.1亿、0.6亿、3亿元借款；并与首航直升签署了编号分别为5030199318000012、5030199318000014、5030199318000015、5030199318000017、5030199318000020的《盛京银行借款质押合同》，以首航直升在盛京银行的2.2亿、2.4亿、4.1亿、0.6亿、3亿存单为海航旅游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20年3月1日借款到期后，盛京银行将首航直升资金账户中合计12.3亿元转入海航旅游账户，用于偿还海航旅游对盛京银行的借款。

2018年9月，盛京银行与海航旅游签署了编号分别为5030190218000025、5030190218000026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盛京银行向海航旅游分别提供2.7亿、3.3亿承兑汇票贷款业务；并与首航直升分别签署了编号为5030199318000050、5030199318000051的《银行承兑质押合同》，以首航直升在盛京银行的2.7亿、3.3亿存单为海航旅游上述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2019年9月11日，盛京银行将首航直升资金账户中合计6.00435亿元转入海航旅游账户，用于偿还海航旅游对盛京银行的借款。

首航直升为海航旅游所提供的上述担保均未召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形成有效决议，盛京银行对此并未尽审查义务，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应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为维护挂牌公司合法权益，首航直升向法院提起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银行承兑质押合同》等所有案涉质押合同自始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违法划扣本金183043.5万元；及自划扣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的利息损失（其中：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60043.5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2日起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以123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日起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合计14200.47万元。

以上本金和利息损失合计197243.97万元。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1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49 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有助于公司收回损失，对公司财务方面可能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49 号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